

2024年度行政强制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				合计(件)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							合计(件)
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(件)	扣押财物(件)	冻结存款、汇款(件)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(件)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(件)	划拨存款、汇款(件)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(件)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(件)	代履行(件)	其他强制执行(件)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(件)	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扣押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	合计(件)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代履行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其他强制执行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决定的数量	合计(件)
综合行政执法局	1	0	0	0	1	0	0	0	0	0	1	0	1
<p>填表说明:1.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</p> <p>2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扣押财物、冻结存款、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3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、划拨存款、汇款、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、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5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</p>													